
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运价通告

收件方：市场营销部收益管理中心、市场营销部销售管理中心

发件方：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

签发人：张立伟 经办人：张颖 联系电话：69615121 页数：2

抄 送：95375 呼叫中心

关于提醒前往澳大利亚的旅客关注最新疫情防控 要求的温馨提示

根据澳大利亚政府的要求，搭乘首都航空航班前往澳大利亚的旅客，须满足以下防疫要求：

一、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，自中国（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）飞往澳大利亚的旅客，无论是搭乘直飞航班，还是经第三国转机入境澳大利亚，需在航班计划起飞时间 48 小时内进行 COVID-19 检测，并在登机时出示阴性检测证明。抵达澳大利亚后，如海关查验旅客还需向澳大利亚海关提供此阴性证明。

旅客乘机时须持有距航班计划起飞时间 48 小时内进行聚合酶链反应（PCR）等核酸检测的阴性证明，或持有由执业医师亲手采集或在执业医师监督下进行并开具的 RAT 快速抗原检测阴性证明（证明中须包括检测日期和时间、被检测者姓名、检测类型、检测试剂盒品牌、阴性检测结果、出具证明医生签名），或核酸扩增技术（NAA）阴性检测证明，并在入境时出示阴性检测证明。

如航班延误，无需重新进行测试。但是，如果航班改期或取消，则需提供新的航班起飞前 48 小时内的阴性 COVID-19 检测结果。

二、检测豁免信息

1. 乘机之日不满 12 岁的儿童。

2. 持医护人员近 30 天之内出具的证明，证明该旅客因某种医学状况无法做新冠检测。

3. 持医护人员出具的证明，证明该旅客近 30 天之内感染过新冠并已康复，须注明不再有传染性或无症状，同时包含第一次检测呈阳性的日期（必须是出具证明之日的 7 天之前），医生出具证明日期，及在过去 72 小时内无发烧或呼吸道症状的声明。

4. 因紧急医疗需要乘飞机撤离的旅客。

具体要求请参阅澳大利亚政府网站：

<https://www.health.gov.au/health-alerts/covid-19/international-travel/china-hong-kong-macau>。

三、旅客严禁携带违禁物品入境，具体请参见网站 <https://www.awe.gov.au/biosecurity-trade/policy/legislation/list-trogoderma-species> 公布的最新信息。

鉴于各国出入境政策可能随时发生变化，请搭乘首都航空航班旅客密切关注目的地政府、机场等部门发布的最新要求，提前确定是否符合始发地、经停地、中转地或目的地国的所有入境和防疫要求，提前准备好相关文件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！

北京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国际业务中心

2023 年 1 月 20 日